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0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833.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333.3334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334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0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833.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福恩股份于2026年4月10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福恩股份”股票2,333.3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1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1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方, 承诺内容. Lists commitments from the company, board, and various stakeholders regarding information accuracy and legal compliance.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予以公告承诺增持的期间及在此期间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办;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个人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人承诺自愿将相关投资款项冻结。

1、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合伙企业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合伙企业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18号文同意注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报:http://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每股面值,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费用为14,029.2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400.00万元,承销费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28%且不低于8,888.00万元,即9,416.46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680.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员工及时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908.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信息披露费:540.57万元,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84.18万元,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注:①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②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③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增加印花税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秋生 联系电话: 0553-567551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1902091

发行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3日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合伙企业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其在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